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17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7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關於境內審計機構2017年度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以及**  
**2018年度續聘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境外審計機構2017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業務服務費用以及**  
**2018年度續聘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關於制定《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  
**(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及**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7頁至第4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或以前將隨附的回執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8年3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局函件 .....	1
附錄一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12
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	19
附錄三 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33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報告期」	指	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執行董事：

曹德旺先生(董事長)

陳向明先生

孫依群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曹 暉先生(副董事長)

吳世農先生

朱德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潔雯女士

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

吳育輝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07室

敬啟者：

**2017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7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關於境內審計機構2017年度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以及**

**2018年度續聘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境外審計機構2017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業務服務費用以及**

**2018年度續聘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關於制定《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

**(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及**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董事局函件

---

###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

- (1) 《2017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 (2)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17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6) 《關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7年度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以及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18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 (7) 《關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2017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業務服務費用以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8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 (9) 《關於制定〈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3. 2017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17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2017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時寄發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內「董事局報告」及「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兩個章節。

### 4.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5.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公司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公司2017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如下：

#### 5.1 公司2017年度財務狀況說明

##### 5.1.1 資產負債情況(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317.04億元(2016年：人民幣298.66億元)，較年初增加6.15%。其中流動資產人民幣150.06億元(2016年：人民幣149.51億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66.98億元(2016年：人民幣149.15億元)。

負債總額人民幣126.99億元(2016年：人民幣118.27億元)，較年初增加7.37%。其中流動負債人民幣96.52億元(2016年：人民幣96.92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0.47億元(2016年：人民幣21.36億元)。

股東權益人民幣190.05億元(2016年：人民幣180.39億元)，較年初增加5.36%。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190.01億元(2016年：人民幣180.34億元)。

### 5.1.2 資產負債情況(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317.17億元(2016年：人民幣298.80億元)，較年初增加6.15%。其中流動資產人民幣150.06億元(2016年：人民幣149.51億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67.11億元(2016年：人民幣149.29億元)。

負債總額人民幣126.99億元(2016年：人民幣118.27億元)，較年初增加7.37%。其中流動負債人民幣96.79億元(2016年：人民幣97.11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0.20億元(2016年：人民幣21.16億元)。

股東權益人民幣190.19億元(2016年：人民幣180.52億元)，較年初增加5.35%。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190.14億元(2016年：人民幣180.48億元)。

## 5.2 公司2017年度經營成果

### 5.2.1 營業收入、毛利與毛利率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司2017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87.16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166.21億元)，比上年上升12.60%；毛利人民幣80.03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71.58億元)，比上年增長11.80%；毛利率42.76%(2016年度：43.07%)，同比下降0.31個百分點。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17年度收入人民幣187.16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166.21億元)，比上年上升12.60%；毛利人民幣77.98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69.73億元)，比上年增長11.83%；毛利率41.66%(2016年度：41.95%)，同比下降0.29個百分點。



### 5.2.2 費用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司2017年度銷售費用和管理費用合計是人民幣38.75億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20.71%，比上年同期下降0.81個百分點。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17年度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分別是人民幣12.74億元、人民幣18.03億元，分別比上年增加人民幣0.90億元、增加人民幣1.30億元。

### 5.2.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司2017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31.49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31.44億元)，比上年增加0.14%。每股收益為人民幣1.26元(2016年度：1.25元)。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17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利潤為人民幣31.48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31.43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0.15%。每股收益為人民幣1.25元(2016年度：人民幣1.25元)。

## 5.3 公司2017年度現金流量情況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2017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7.97億元(2016年度：流入淨額人民幣36.37億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5.14億元(2016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31.73億元)；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56億元(2016年度：流入淨額人民幣4.24億元)。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17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6.58億元(2016年度：流入淨額人民幣35.32億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3.76億元(2016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30.68億元)，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56億元(2016年度：流入淨額人民幣4.24億元)。

## 董事局函件

### 5.4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

公司分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中淨利潤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差異情況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淨利潤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本期數	上期數	期末數	期初數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3,148,748,043	3,144,227,339	19,000,835,533	18,033,617,524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 用權減值轉回及相 應的折舊、攤銷差 異	-527,121	-778,715	13,354,764	13,881,885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148,220,922	3,143,448,624	19,014,190,297	18,047,499,409

## 6.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17年度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148,748,043元。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2017年度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148,220,922元。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17年度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母公司報表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785,950,962元，加上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415,421,647元，扣減當年已分配的2016年度利潤人民幣1,881,463,149元，並按2017年度母公司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78,595,096元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4,041,314,364元。

本公司擬訂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2,508,617,532股為基數，向2017年度現金股利派發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7.5元(含稅)，共派發股利人民幣1,881,463,149元，本公司結餘的未分配利潤結轉入下一年度。2017年度本公司不進行送紅股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董事局已同意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處理股利派發事宜。董事局已同意，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共同簽署、執行派發股利有關事宜、簽署有關派發股利的法律文件，並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7. 2017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uyaogroup.com>)，且2017年年度報告已與本通函同時寄發予H股股東。

**8. 關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7年度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以及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18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普華永道」)作為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在對本公司進行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2017年度，公司支付給普華永道的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21萬元，其中財務報表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48萬元(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支付給普華永道的審計業務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48萬元和人民幣285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3萬元(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本公司支付給普華永道的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3萬元和人民幣70萬元)。為保證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經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董事局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作為本公司2018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一年。普華永道將對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9. 關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2017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業務服務費用以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8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聘請的境外審計機構，在對公司進行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2017年度，公司支付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04萬元(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支付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業務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4萬元和人民幣110萬元)。為保證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經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董事局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8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聘期一年。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11. 關於制定《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增強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同時，為強化公司回報股東的意識，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文件精神，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 12.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2017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7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關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7年度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以及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18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2017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業務服務費用以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8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及關於制定《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1頁。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或以前將隨附的回執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公司的網站([www.fuyaogroup.com](http://www.fuyaogrou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14.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所有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局建議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謹啟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18年3月24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報告期內，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監事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和員工權益。現將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於2017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開展各項工作。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參加了公司本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和董事局會議，對公司經營活動的重大決策、公司財務狀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了有效監督，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監事會為推動公司健康、穩步發展，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發揮了積極作用。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議題內容
第八屆第十次會議 (現場會議方式)	2017年2月24日	1. 審議《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 審議《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3. 審議《2016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4. 審議《關於公司出售資產暨關聯交易的議案》；5. 審議《關於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為金墾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6. 審議《關於公司為金墾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擔保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第八屆第十一次會議 (現場會議方式)	2017年4月26日	審議《關於〈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及正文的議案》。
第八屆第十二次會議 (現場會議方式)	2017年8月4日	1. 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2. 審議《關於公司向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租賃房產的議案》；3. 審議《關於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為金墾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4. 審議《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議題內容
第八屆第十三次會議 (現場會議方式)	2017年10月25日	1. 審議《關於〈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及正文的議案》；2. 審議《關於公司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3. 審議《關於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4. 審議《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5. 審議《關於2018年度公司與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6. 審議《關於2018年度公司與金墾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7. 審議《關於2018年度公司與福建三鋒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8. 審議《關於2018年度公司與福建三鋒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9. 審議《關於2018年度公司與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10. 審議《關於全資子公司福耀歐洲玻璃工業有限公司向環創德國有限公司租賃房產的議案》。

##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於2017年度，公司依法經營，規範運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局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勉盡責地履行各自職責，在執行其職務時沒有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以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管理、經營成果以及定期報告等情況進行了認真的檢查和監督，認為公司財務管理規範，內控制度有效並得到嚴格執行，財務狀況良好，公司的財務報告客觀、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嚴格按照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執行，符合公司經營現狀。

## 四. 監事會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H股募集資金除匯回境內20,000萬美元外，其餘均使用於海外項目建設。

## 五.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1. 對公司擬將其擁有的位於福清市石竹街道太城農場福耀工業村二區的一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及一座工業廠房、附屬設施等資產轉讓給福建三鋒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監事會認為其可以進一步優化和調整公司資產的結構，增強資產的流動性。本次資產出售的交易價格參考資產評估值確定，公司擬簽署的《資產轉讓合

同》系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擬訂，合同條款及相關交易是公平合理的，反映了正常的商業條款，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無關聯關係股東的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良影響。

2. 對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為金墾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額度不超過人民幣9,000萬元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向金墾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於金墾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項目建設的順利進行，促進產品升級，使其可以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原料供應。該項關聯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無關聯關係股東的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良影響。
3. 對公司為金墾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擔保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為金墾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擔保，有利於金墾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項目建設的順利進行，促進產品升級，使其可以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原料供應。公司擬採取的反擔保措施有利於防範擔保風險、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為金墾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擔保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無關聯關係股東的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良影響。
4. 對於公司向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租賃房產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採取以租代建的方式取得並使用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房產，能解決公司倉儲面積不足的問題，並為公司形成穩定的配套設施，同時有利於提高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使公司能有更多的資金用於發展主業，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租金標準參考周邊市場價格，並以具體合同明確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合同內容按照

一般商務條款擬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公司向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租賃房產的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無關聯關係股東的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和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公司不會因此對關聯方產生依賴或者被其控制。

5. 對於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為金壘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額度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19,000萬元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向參股公司金壘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壘玻璃**」)提供借款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調整借款額度上限有利於加快金壘玻璃項目的進度，使其可以更快為公司提供穩定的原料供應，符合公司經營發展的需求。且金壘玻璃的另外兩個股東雙遼市金源玻璃製造有限公司及吉林省華生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金壘玻璃全部股權無條件地質押給本公司或境內子公司，以及金壘玻璃將其擁有的所有機器設備、車輛等動產與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等)全部無條件地抵押／質押給本公司或境內子公司，作為金壘玻璃向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申請借款的擔保，該等擔保措施有利於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向金壘玻璃提供借款的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該等關聯交易是公允的，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無關聯關係股東的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良影響。
  
6. 對2018年公司與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金壘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福州福耀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與上述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發生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正常的交易行為，有利於充分發揮公司與關聯方的協同效應，有利於公司健康穩定的發展；並且，公司與上述關聯方均能夠按照公平、公開、公

正、合理的原則協商交易價格，交易價格採取參考市場價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周邊市場價格的方式定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公司與上述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無關聯關係股東的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和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公司不會因此對關聯方產生依賴或者被其控制。

7. 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福耀歐洲玻璃工業有限公司向環創德國有限公司租賃房產的關聯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監事會認為：本項關聯交易能為子公司福耀歐洲玻璃工業有限公司形成穩定的配套設施，有利於擴大公司的生產規模，符合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採用以租代建方式取得並使用租賃房產，提高了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使公司節約更多的資金用於發展主業，有利於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項關聯交易的房屋租賃價格參考了周邊市場價格，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無關聯關係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和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公司不會因此對關聯方產生依賴或者被其控制。

2018年，監事會將不辜負全體股東的期望，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審慎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局會議，對公司董事局會議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第八屆董事局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於2017年11月屆滿，公司於2018年1月8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九屆董事局第一次會議，重新選舉／聘任新一屆(即第九屆)董事局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因已連續任職六年，在公司董事局本次換屆選舉完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日期為2018年1月9日的公告。

**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自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稚女士為亞仕龍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注在中國開發先進汽車技術的公司)創始人，自2009年6月至今任總經理。劉小稚女士曾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及副董事長，NeoTek China(一家剎車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的董事長及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美國通用汽車公司電子、控制和軟體集成部門總監，台灣通用汽車董事長及總裁。

**吳育輝先生**：自2013年10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先生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學系副主任(主持工作)。吳育輝先生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學系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會計財務處副主任科員。

**程雁女士**：由2011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自2016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2.HK)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程雁女士曾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3.HK，變更前名為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營運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全球客戶中心執行主管兼投資銀行部副主席等職務。

我們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股東單位擔任職務或領取薪酬，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 出席會議及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 (一) 出席董事局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局 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會議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會議次數	委託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程雁	5	2	0	3	0
LIU XIAOZHI(劉小稚)	5	4	0	1	0
吳育輝	5	5	0	0	0

## (二)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內	
	股東大會召開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程雁	1	1
LIU XIAOZHI(劉小稚)	1	1
吳育輝	1	1

## (三) 報告期內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序號	召開時間及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內容
1	2017年2月24日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對外擔保、關聯方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li><li>(2) 關於2016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li><li>(3) 關於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li><li>(4) 關於公司出售資產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li><li>(5) 關於公司關聯擔保的獨立意見；</li><li>(6) 關於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為關聯方提供借款的獨立意見；</li><li>(7) 關於公司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獨立意見；</li><li>(8)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和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獨立意見；</li><li>(9) 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7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li><li>(10)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17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li></ol>

序號	召開時間及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內容
2	2017年3月25日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三次會議	關於聘任總經理的意見。
3	2017年8月4日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五次會議	(1) 關於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為關聯方提供借款的獨立意見； (2) 關於公司向關聯方租賃房產的獨立意見； (3)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獨立意見； (4) 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獨立意見。
4	2017年10月25日第八屆董事局第十六次會議	(1) 關於公司第九屆董事局董事薪酬的獨立意見； (2) 關於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3)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獨立意見； (4) 關於子公司向關聯方租賃房產的獨立意見； (5) 關於提名公司第九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我們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定價的公允性、審批程序的合規性等方面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2017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因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 1. 對外擔保情況

- (1)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均按照審批許可權提交公司董事局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對外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35,684萬元，均為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
-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除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外，沒有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以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沒有發生違規對外擔保情況，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發生的並累計至2017年年末的違規對外擔保情況。

- (3) 公司嚴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內控制度的規定，對外擔保已進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所提供的對外擔保，均基於公司發展的合理需求所產生，對外擔保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也及時履行了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2. 資金佔用情況

經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向關聯方金壘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上限為人民幣19,000萬元，借款期限不超過24個月，借款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7年8月5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發佈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關聯方提供借款的關聯交易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2017年度，公司與關聯方(不包括本公司下屬的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間的資金往來均屬於正常的資金往來，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不存在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也不存在違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發生的並累計至2017年年末的關聯方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H股募集資金除匯回境內20,000萬美元外，其餘均使用於海外項目建設。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1. 在2017年2月24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二次會議上，我們認真審閱了相關材料，基於獨立判斷立場，我們就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二次會議提名孫依群女士為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聘任葉舒先生和林勇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二次會議提名孫依群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局執行董事候選人、聘任葉舒先生和林勇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的程序、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同意公司董事局提名孫依群女士為公司第八屆董事局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入選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進行選舉。我們同意聘任葉舒先生和林勇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
2. 在2017年3月25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三次會議上，我們認真審閱了相關材料，基於獨立判斷立場，我們就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三次會議聘任葉舒先生為公司總經理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我們認為葉舒先生具備我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我們同意公司董事局聘任葉舒先生為公司總經理，同時免去其擔任的公司副總經理之職務。
3. 在2017年8月4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五次會議上，我們認真審閱了相關材料，基於獨立判斷立場，我們就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五次會議聘任吳禮德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吳禮德先生具備我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我們同意公司董事局聘任吳禮德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

4. 在2017年10月25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十六次會議上，我們認真審閱相關材料，就公司董事局提名第九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事宜發表了獨立意見，我們認為本次提名第九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人選的程序符合《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有關規定。我們對公司董事局提名的第九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人選表示同意，並同意將上述第九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人選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進行選舉。
5. 在2017年10月25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十六次會議上，我們認真審閱了公司董事局提供的《關於公司第九屆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議案》及其他相關材料，並與公司相關人員進行了有效溝通。基於獨立判斷立場，發表了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公司董事局擬定的公司第九屆董事局董事的薪酬方案制定合理，該等薪酬方案將有效保障公司董事認真履行職責、高效地行使職權，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公司實際狀況。我們同意公司董事局擬定的公司第九屆董事局董事的薪酬方案，並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6. 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按照《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切實履行職責，認為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關薪酬政策及考核標準，未有違反公司制度的情況。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佈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擔任公司審計機構以來，重視瞭解公司及公司的經營環境，關注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實施情況，也重視保持與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交流、溝通。該事務所在對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過程中，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原則，本著嚴謹求實、獨立客觀的工作態度，勤勉盡責地履行了審計職責。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17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鑒此，我們同意公司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17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對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過程中，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原則，本著嚴謹求實、獨立客觀的工作態度，勤勉盡責地履行了審計職責。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7年度境外審計機構。鑒此，我們同意公司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7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在2017年2月24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二次會議上，我們對公司擬訂的《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等進行了充分討論，並發表獨立意見如下：我們認為，公司擬訂的《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也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未來三年(2015-2017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要求。公司擬訂的《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體現了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二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表決結果是合法有效的。我們同意將《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股東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形。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能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護了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公平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

**(十)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在2017年度，公司依據相關的內控制度，對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進行內部監督跟蹤，形成合理有效的內控體系，確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項經營活動在內控體系下健康、穩定運行。公司現有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與公司業務及管理相關的有效的內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局以及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局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在2017年度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對各自分屬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了審議，運作規範。

**四. 在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我們忠實有效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對於需經公司董事局審議的各個議案，首先對公司提供的議案材料和有關情況介紹進行認真審核，充分瞭解與議案相關的各項情況，提出專業的意見和建議，並在此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努力使公司各項決策不損害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2) 我們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有效。我們通過關注公司內部刊物《福耀人》、公司網站、報紙、電視等媒介對公司的宣傳和報導，與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審計部總監、董事局秘書及其他相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及重大事件進展。

- (3) 我們對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及其它有關事項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監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有效，切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 (4)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及股東的承諾履行情況進行了認真梳理和檢查，未發現違反承諾的情形。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則，我們對公司提交的2017年度與福建三鋒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開發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發生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進行審閱，我們認為，(a)該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b)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c)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2017年度我們深入公司及子公司進行現場調研，通過實地考察、聽取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對於經營管理、財務運作情況等方面的匯報，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主動調查、獲取作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並對公司的治理結構、內控制度建設、關聯交易、生產經營活動等情況給予充分關注和監督。
- (7) 我們通過積極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加深對相關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以不斷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保護能力，形成自覺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

## 五. 其他事項

1. 無提議召開董事局會議的情況。
2. 無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3. 無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2018年，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加強學習，提高專業水準和決策能力，關注公司治理結構的改善、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內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項，我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秉承謹慎、勤勉、誠信的原則，忠實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利用各自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董事局的決策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積極推動和完善公司治理，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廣大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同時，我們對公司董事局、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在過去一年的工作中給予我們積極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LIU XIAOZHI(劉小稚)**

吳育輝

程 雁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增強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同時，為強化公司回報股東的意識，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文件精神，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第一條 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着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第二條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在公司董事局對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以及在公司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可以通過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三條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董事局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應當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的、必要的修改，以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第四條 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下：**

1. 利潤分配形式：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劃有關規定和條件，同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應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相對於股票股利，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如果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2.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在未來三年，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3.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及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在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局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
4.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在公司經營狀況、成長性良好，且公司董事局認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價格、每股淨資產等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公司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同時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當充分考慮發放股票股利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5.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局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項規定處理。

6. 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應當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
7.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執行：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局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接受所有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對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的建議和監督。在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局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五條**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條**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局負責解釋。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4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2017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2.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17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6. 《關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7年度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以及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18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2017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業務服務費用以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8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9. 《關於制定〈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18年3月24日

附註：

### 1.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 2. 股利派發安排

董事局建議按照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7.5元(含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利，股利總額人民幣1,881,463,149元。該股利分配方案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如該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的2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按照本公司目前的工作計劃，預計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9日或以前派發股利。若前述預計股息派發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公告。關於股利派發其他具體事宜，本公司亦將適時另行公告。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本公司對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 代扣滬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代扣港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3.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6. 其他事項

(1)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2)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董事局秘書辦公室
郵政編碼：	350301
電話：	(86) 591 8538 3777
傳真：	(86) 591 8536 3983
聯絡人：	張偉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孫依群女士；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